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基数的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充分调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确定 2018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提案体现了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基数，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厦门珀挺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无需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对前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进行审阅后，我们认为：公司对厦门珀挺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厦门珀挺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厦门珀挺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前述事项内容和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厦门珀挺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将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5%、25%。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洛卡成为北京洛卡的全资子公司。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助于梳理和完善子公司股权架构，促进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我们一致同意将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